

日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4,760,02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4,757,92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4,841,800股之71.06%

出席董事：陳慧玲 董事長、張原熏 董事、劉立國 董事、賴俊豪 董事、林俊吉 獨立董事及黃詩瑩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蔡美貞 會計師、劉維寧 副總經理及羅麗美 財務經理

主席：陳慧玲 董事長

記錄：劉維寧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良好，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將稽核報告傳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針對稽核報告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 2.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由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重大稽核發現，並與獨立董事直接面對面討論溝通。
- 3.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議或單獨溝通會議中，建議及指導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投資公司債評價及子公司內控之建置作相關確認。

報告案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1.07%總額為新臺幣 5,6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1.20%總額為新臺幣 6,3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說明如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並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通過。112 年度董事自我評估之結果得分均達 90% 以上，即「超越標準」，故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公司獲利情形分配，個別分配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報酬(A) [Ⓔ]		退職退休金(B) [Ⓔ]		董事酬勞(C) (註1) [Ⓔ]		業務執行費用(D)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千元/%)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退職退休金(F) [Ⓔ]		員工酬勞(G)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陳慧玲	4,009 [Ⓔ]	4,009 [Ⓔ]	-	-	800 [Ⓔ]	800 [Ⓔ]	14 [Ⓔ]	14 [Ⓔ]	4,823 [Ⓔ] /1.11 [Ⓔ]	4,823 [Ⓔ] /1.11 [Ⓔ]	-	-	-	-	-	-	4,823 [Ⓔ] /1.11 [Ⓔ]	4,823 [Ⓔ] /1.11 [Ⓔ]	-
董事	張原熹	-	-	-	-	800 [Ⓔ]	800 [Ⓔ]	14 [Ⓔ]	14 [Ⓔ]	814 [Ⓔ] /0.19 [Ⓔ]	814 [Ⓔ] /0.19 [Ⓔ]	6,886 [Ⓔ]	6,886 [Ⓔ]	108 [Ⓔ]	108 [Ⓔ]	-	-	7,808 [Ⓔ] /1.79 [Ⓔ]	7,808 [Ⓔ] /1.79 [Ⓔ]	-
董事	劉立國	-	-	-	-	800 [Ⓔ]	800 [Ⓔ]	10 [Ⓔ]	10 [Ⓔ]	810 [Ⓔ] /0.19 [Ⓔ]	810 [Ⓔ] /0.19 [Ⓔ]	-	-	-	-	-	-	810 [Ⓔ] /0.19 [Ⓔ]	810 [Ⓔ] /0.19 [Ⓔ]	-
董事	賴俊豪 (註2) [Ⓔ]	-	-	-	-	487 [Ⓔ]	487 [Ⓔ]	6 [Ⓔ]	6 [Ⓔ]	493 [Ⓔ] /0.11 [Ⓔ]	493 [Ⓔ] /0.11 [Ⓔ]	-	-	-	-	-	-	493 [Ⓔ] /0.11 [Ⓔ]	493 [Ⓔ] /0.11 [Ⓔ]	-
董事	柯宗義 (註2) [Ⓔ]	-	-	-	-	313 [Ⓔ]	313 [Ⓔ]	4 [Ⓔ]	4 [Ⓔ]	317 [Ⓔ] /0.07 [Ⓔ]	317 [Ⓔ] /0.07 [Ⓔ]	-	-	-	-	-	-	317 [Ⓔ] /0.07 [Ⓔ]	317 [Ⓔ] /0.07 [Ⓔ]	-
獨立 董事	林俊吉	-	-	-	-	800 [Ⓔ]	800 [Ⓔ]	8 [Ⓔ]	8 [Ⓔ]	808 [Ⓔ] /0.19 [Ⓔ]	808 [Ⓔ] /0.19 [Ⓔ]	-	-	-	-	-	-	808 [Ⓔ] /0.19 [Ⓔ]	808 [Ⓔ] /0.19 [Ⓔ]	-
獨立 董事	黃詩瑩	-	-	-	-	800 [Ⓔ]	800 [Ⓔ]	12 [Ⓔ]	12 [Ⓔ]	812 [Ⓔ] /0.19 [Ⓔ]	812 [Ⓔ] /0.19 [Ⓔ]	-	-	-	-	-	-	812 [Ⓔ] /0.19 [Ⓔ]	812 [Ⓔ] /0.19 [Ⓔ]	-
獨立 董事	吳誠文 (註2) [Ⓔ]	-	-	-	-	487 [Ⓔ]	487 [Ⓔ]	2 [Ⓔ]	2 [Ⓔ]	489 [Ⓔ] /0.11 [Ⓔ]	489 [Ⓔ] /0.11 [Ⓔ]	-	-	-	-	-	-	489 [Ⓔ] /0.11 [Ⓔ]	489 [Ⓔ] /0.11 [Ⓔ]	-
獨立 董事	莊景德 (註2) [Ⓔ]	-	-	-	-	313 [Ⓔ]	313 [Ⓔ]	-	-	313 [Ⓔ] /0.07 [Ⓔ]	313 [Ⓔ] /0.07 [Ⓔ]	-	-	-	-	-	-	313 [Ⓔ] /0.07 [Ⓔ]	313 [Ⓔ] /0.07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 23 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營運及個別董事考核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欄為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2：賴俊豪董事及吳誠文獨立董事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新任；柯宗義董事及莊景德獨立董事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卸任。[Ⓔ]

報告案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8 元，計新臺幣 278,734,40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四、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4,760,0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57,9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01,1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99,068 權)	98.14
反對權數 16,6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67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42,1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2,191 權)	1.78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承認案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4,760,0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57,9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406,9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04,875 權)	98.57
反對權數 12,54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4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0,5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511 權)	1.37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69,683,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968,3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算基礎以 113 年 3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4,841,800 股，按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數，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四、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盈餘分配股票股利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4,760,0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57,9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095,2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93,199 權)	97.31
反對權數 13,8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4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50,8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0,882 權)	2.62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討論案二：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職其他公司(機構)職稱
張原熏	M31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賴俊豪	敦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誠文	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4,760,02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57,92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87,6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85,585 權)	95.66
反對權數 353,5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3,534 權)	1.4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18,8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8,807 權)	2.90

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六分。

註：1.本次均無股東提問及建議事項。

2.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度雖然全球半導體市場衰退，但在円星科技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仍持續致力於矽智財技術的領先及差異化，使公司全年營收及每股稅後盈餘（EPS）仍逆勢成長。自円星科技創立以來，公司營收已連續 12 年締造歷史新高，同時盈利也強勁增長。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1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2.60 元。我們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円星科技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各位股東獲取良好的報酬。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12,337 仟元，與 111 年之營業收入 1,360,165 仟元相較，年成長 18.54%。二年之營業毛利率皆為 100%，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技術服務收入佔 83.52%，權利金收入佔 16.48%，權利金收入較 111 年略為減少。
- 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5,170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26.99%，與 111 年之稅後淨利 379,252 仟元相較，年增加 14.74%，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112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6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円星科技 112 年度並未編製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財務 收支 (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341	651,573	(410,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001	(185,571)	517,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91)	(231,546)	(27,145)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8.28	17.63	3.69%
	權益報酬率	22.20	22.04	0.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7.30	139.80	5.36%
	純益率	26.99	27.88	-3.19%
	每股盈餘(元)	12.60	11.06	13.92%

註：111 年度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 112 年無償配股之影響

円星科技 112 年度財務收支較 111 年度增加，獲利能力亦較 111 年度成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製程不斷微縮、晶片設計複雜化與介面整合的快速發展，円星科技今年的研究發展除持續跟進先進製程技術的演進腳步，開發出高國際競爭力產品，更提供獨特的矽智財解決方案與整合服務，能因應不同使用情境的應用設計需求，擴展円星科技的 IP 產品在各晶片設計平台的滲透率，實現良好的營運績效，形塑正向的發展循環。

112 年，我們首次與晶圓代工廠合作跨足 16 奈米以下的 FinFET 製程，並於 12nm 製程平台推出一系列的基礎元件 IP 產品，包括標準元件庫 (Standard Cell Library)、記憶體編譯器 (Memory Compiler)、以及通用 I/O 元件庫 (General Purpose Input/ Output Library, GPIO) 等。而在晶圓代工廠 28 奈米及以上成熟製程方面，我們則聚焦在特殊製程的多角化發展，打造由邏輯製程衍伸出包括高電壓 (HV)、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 (eNVM)、雙極互補擴散金氧半導體 (BCD) 等技術平台上的各式基礎元件 IP 產品。此外，在不同區域晶圓代工廠的特殊製程平台上，持續成功導入特殊製程 28nm HV 與 40nm HV，有效提供 OLED 及 LCD 驅動晶片產品設計的優化功耗。而海外晶圓代工廠的 BCD 技術平台，也擴大採用我們 65nm~150nm 的基礎元件 IP 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源管理晶片中，加大我們在成熟製程的技術領先與差異化優勢。在先進製程記憶體方面也有重要進展，快閃記憶體接口 ONFI I/O 矽智財已完成 3nm/5nm 設計，也針對高速高效能 ONFI I/O 資料匯流排上所產生的負載和損耗問題，進一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已獲美國一線大廠採用，積極佈局人工智慧與邊緣運算應用的大數據存儲市場。

而在高速傳輸介面 IP 中，我們亦與 IC 設計業者密切合作，為半導體產業創造更大價值，112 年積極打造各種標準傳輸規格如 PCIe、USB、MIPI 等最新版本於先進製程之中，已完成 3nm eUSB2 PHY IP 的開發，可應用於手機 SoC 之中；而在 5nm 製程上所打造的 USB4 PHY IP，採用低功耗和電源雜訊補償的電路技術，為高資料量傳輸的 SoC 提供了低風險解決方案，並且保持與前幾代 USB 的相容性，使客戶更容易集成支援 Type-C USB4 的 SoC 應用；而在類比 IP 方面，也完成 DPLL 矽智財在 7nm 先進製程的開發。整體來說，我們在高速傳輸介面 IP 之核心技術，為客戶在實體層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在升級傳輸介面的同時，仍可縮減晶片組整體功耗與占位空間，獲得專業機構與國際大廠的認證與採用，並具備量產動能，顯現出円星科技的研發實力與技術競爭力。

112 年，我們在 IP 整合服務方面也有相當好的進展，已提供一系列實體層(PHY)和控制器的整合性解決方案，完成 6nm USB、12nm PCIe 與 12nm MIPI 等實體層(PHY)與控制子系統的整合，根據此一技術發展之高度整合晶片，能符合各高速傳輸介面接口標準，並被廣泛地應用於許多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中，為 IC 設計客戶減少自行整合時間，並達成 SoC 功耗及效能的最佳化，同時降低成本，因此 IC 設計客戶能將研發資源優先分配到新產品，專注於耕耘核心業務並強化其競爭力，進而加速產品上市時程。

總結來說，112 年我們仍然緊隨晶圓代工廠的發展步伐，投入針對 AIoT 市場需求的低功耗基礎矽智財解決方案在 12 奈米製程平台的開發，並邁入 7nm 以下先進製程的基礎 IP 研發。而高速傳輸介面 IP 方面，在追求極致晶片性能的高階應用和能滿足特殊領域的成熟製程上，其佈局亦日趨完整，相關產品導入各種應用領域，如車用電子、5G、人工智慧、邊緣運算、網路通信、雲端儲存、物聯網、穿戴式裝置等。同時，我們也持續布局 3 奈米以下的最新先進製程，展現堅實的研發實力。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矽智財 (SIP: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產業的出現，帶動全球半導體產業第三次產業變革，從此 IC 產業結構邁向高度專業分工，近年呈現出三大技術趨勢：一是半導體產業鏈分工體制完整，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顯著增加，系統應用廠商、雲端服務供應商等公司也相繼進入晶片設計領域，所需的 IP 數量明顯增多；二是在後摩爾定律的時代，使得產業發展由單一微縮的方式，轉變為迎接多元創新的挑戰，異質整合和三維架構將扮演關鍵要角；三是資料呈指數級增長，硬體創新速度需要跟上軟體發展的步伐才能提供必要的算力加速，而隨著製程技術不斷演進，IC 功能快速複雜化的壓力下，IC 設計公司所需要的 IP 數量會越來越多。

在此技術趨勢下，隨著全球人工智慧(AI)、5G、高速運算(HPC)與車用電子的應用發展，傳輸速度快與低延遲性，為萬物聯網的目標打造了一個可靠的網路環境。而一旦數以百億計的終端裝置都連上網路，產生的海量數據，需要人工智慧將數據轉變為有意義的資訊。因此，在 5G+AI+IoT 的大數據時代，為了加快資訊處理效率以創造數據的更多應用價值，有助提高運算效能的「高速傳輸介面 IP」，勢必益形重要。此外，多國以載具電動化作為節能減碳的策略之一，在政策推動下，據市場統計 112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已達 1,422 萬輛，預計到 115 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 3,380 萬輛，顯示電動車銷量正在快速增長，是近年少見的高倍數成長產業，反映車用半導體的龐大商機潛能，車用半導體市場將成為未來幾年半導體成長的主要動能。汽

車大廠也紛紛指出汽車半導體矽含量每年都增加15%，意謂電動車將與半導體、資通訊產業一同成長茁壯，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將仰賴晶片，預估在電動車（EV）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強勁需求下，對半導體的需求長期而穩健，將有助車用相關IP採用量的穩步增長。而地緣政治重塑半導體供應鏈，晶圓代工廠紛紛擴大海外佈局，更推升了與製程高度相關的基礎元件IP需求，矽智財儼然成為科技角力戰中的重要戰略物資。

由於IC設計公司和晶圓代工廠對先進製程的基礎元件IP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為儲備更充沛的研發能量，112年在印度成立了海外研發中心，將專注於先進製程基礎元件IP解決方案的研發，並持續招募海內外的優秀人才。円星科技的營運策略，將因應IP市場的應用面不斷擴大，持續往先進製程佈局，並透過深化策略夥伴的合作以擴大IP市占版圖。在車用IP方面，儘管車用產品認證期長、進入門檻高，円星科技已成功打入車用電子供應鏈，並獲得全球車用電子晶片大廠採用，將以此良好優勢基礎，持續投入車用產品的開發與驗證。同時，在全球各國意識晶圓本地生產供應的重要性之際，円星科技積極與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和IC設計大廠展開合作，根據最新晶圓製程開發多樣化的基礎元件IP與高速傳輸介面IP，為全球半導體產業提供高價值的矽智財解決方案。儘管基期不斷墊高，円星科技113年的營收展望仍持續維持正成長的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半導體產業，在AI、5G、高效能運算與車用領域等應用推動下，是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發展趨勢。根據研調機構最新的報告指出，相較於112年全球總值5,340億美元的半導體市場規模，年衰退10.9%，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113年恢復成長趨勢，年成長率達16.8%，市場規模達6,240億美元，推動台灣半導體產業在113年邁向新高峰。其中，IP產業延續了110年19.4%以及109年16.7%的成長氣勢，IP產業市場規模有望從111年的67億美元成長到114年的100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來到16.7%，前五大高速傳輸介面IP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更高達18%，反映出這個利基市場的發展狀況相當健康。円星科技在研發銷售方向，繼續朝著產業的大趨勢-高頻高速、先進製程工藝及領先技術，提供高品質、更多元的產品和服務。隨著產品布局的更加完整，公司將憑藉領先業界的客製化研發實力，提升產品效能，預期在113年整體銷售數量與金額可望超越112年，營收成長持續向上推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円星科技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和台灣，然而這三個地區客戶IP需求略有差異。

- 中國大陸：半導體是國家戰略產業，在諸多政策強力扶植下，中國近年IC設計業者快速崛起，且終端產品相當廣泛，涵蓋高中低階應用，甚至在開發先進製程產品的業者也所在多有，反映中國具備頂尖IC設計人才及設計實力，對先進製程的高速傳輸介面IP需求強勁。美國在111年10月公布對中國高效能晶片/系統/業者及先進製程半導體設備/產品的相關出口管制措施，使得中國大量資金將轉投入成熟製程的產能建置，加速28nm以上相關IC設計產業生態系發展。在國產替代政策下，中國勢將加大力道，積極提高IC產品的自給率，推升對基礎元件IP的需求。在建立全自主半導體產業鏈的過程中，隨著中國業者的目標明確與市場定位更加多元，中國半導體市場份額將增加，整體設計行銷策略將因應終端產品開發需求，作全方位的IP產品布局。
- 美國：美國已著手加強掌握半導體製造技術及先進晶片的研發能力。客戶IP需求多數已進入高階應用，如行動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高階儲存、雲端伺服器。隨著美國在全球半導體的技術優勢與掌控能力，新開出的製程平台為基礎元件IP的需求增添動能，車用需求也持續帶動成熟製程特殊應用訂單，行銷策略著重於先進製程與高速運算傳輸之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充分利用円星科技先進技術於功耗、效能、面積方面大幅提升的優勢，加速產品差異化的創新。
- 台灣：3C電子產品領域是台灣IC設計公司的主力市場，所需要的標準傳輸規格IP，鎖定車用、物聯網、指紋辨識、無線充電等應用領域。而在晶圓代工廠方面，112年除了首次與TSMC合作16奈米以下的FinFET製程平台，更持續與TSMC緊密合作在新特殊製程平台上的基礎元件IP開發，強攻在HV製程應用於面板驅動IC；BCD製程應用於電源管理IC；eFlash製程應用於微控制器IC，亦是台系IC設計公司的重要應用市場。對台灣消費性IC設計廠商而言，成熟製程相關的中國IC企業將取得更多資源，要如何因應隨著中國業者進入市場而面臨競爭加劇，當市佔率與獲利被逐漸侵蝕時，台灣IC設計公司勢必要透過擴大標準化IP產品的第三方授權，大幅縮短產品研發時程，降低產品研發經費，以掌握上市時機的顯著優勢。円星科技將持續幫助台灣本土業者集中資源維持產品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找到新的成長產品，是公司主要的行銷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邁入113年，總體經濟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美中貿易戰開打以來，已祭出出口禁令、進口關稅和投資限制，隨著美國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措施不斷擴大，円星科技秉持自中美貿易戰以來的謹慎選案態度，遵守所有法規，並以最嚴謹的程序審核客戶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以確保在合法情況下服務全世界的客戶。未來円星科技仍將高度關注美國的管制措施，避免地緣政治風險，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同時，円星科技也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已連續兩年榮獲櫃買中心所頒發的「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企業，肯定公司長期致力並落實提升公司治理制度的決心與成效。而公司亦十分重視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運作，內部持續推動ESG永續發展，其中包含品質管理、資訊安全、車用電子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認證之推行，預計將在113年首次公開發表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將具體揭露本公司如何因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經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有效提高公司資訊的透明度。

円星科技已連續六年榮獲台積電「最佳矽智財夥伴」獎，持續往更先進的製程推進亦是研發實力的展現，並將以先進製程IP技術引領AI、5G、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領域發展，尤其對公司實體IP的產品而言，緊跟晶圓廠製程工藝技術的進展，更是競爭力和獲利能力的指標。円星科技未來將在製程技術平台的三大板塊上，致力於發展完整的IP布局，首先是7nm以下(6nm/7nm、5nm、4nm及3nm)晶片領導品牌強攻高速運算應用的新藍海市場；12nm~16nm是中高階消費性IC的重要技術平台；22nm及28nm則是許多應用達成效能最佳化的成本甜蜜點。隨著更完整的IP Portfolio推出，円星科技將針對不同IP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與包裹式銷售，整合不同IP產品所打造的IP Platform，在營收表現上，將能發揮加乘效益的綜效，為円星科技增添整體營運動能。

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均為歐美大廠，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円星科技致力於將產品規格不斷優化、產品與服務品質的區隔化，擴大產品線以及服務內容，並積極提升公司國際品牌形象，以因應所面對的國際大廠的競爭與挑戰。同時，我們也遵循上櫃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注意利率和匯率帶來的經營風險等，以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924,221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435,169,93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 至 保留盈餘	800,758
減：法定盈餘公積	(43,597,0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738,297,8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8元/股)	(278,734,400)
股東股票股利(2元/股)	(69,68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389,879,8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即以112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計算基礎：以民國113年3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34,841,800股(已發行股數34,865,800股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24,000股)計算。
3.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報告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4.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按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1股之畸零數，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5.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依以上授權及決議之盈餘分配現金(股票)股利總額，按除息(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円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集團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2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附件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円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49,121	35	\$ 546,77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3,099	8	284,89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15,718	5	282,552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73,804	16	325,21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4,587	-	4,1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2,556	3	59,856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44,155	2	56,88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	-	98,85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275	-	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4,315</u>	<u>69</u>	<u>1,659,32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82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47,520	6	118,03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61,779	23	570,96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056	1	2,05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2,136	1	11,0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975	-	4,7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008	-	2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2,474</u>	<u>31</u>	<u>707,978</u>	<u>30</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2,396,789</u>	<u>100</u>	<u>\$ 2,367,29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28,151	1	\$ 266,190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738	-	2,12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27,519	10	185,29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2,632	2	43,0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756	-	8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8,289	1	7,5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6,085</u>	<u>14</u>	<u>505,12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138	-	3,5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6,547	-	1,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85</u>	<u>-</u>	<u>4,716</u>	<u>-</u>
200X	負債合計	<u>333,770</u>	<u>14</u>	<u>509,841</u>	<u>22</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658	15	317,080	13
3170	持註銷股本	(180)	-	(100)	-
3100	股本小計	<u>348,478</u>	<u>15</u>	<u>316,980</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750,042	31	756,19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211	8	155,90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894	33	669,512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976,105</u>	<u>41</u>	<u>825,416</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11,606)	(1)	(41,133)	(2)
300X	權益合計	<u>2,063,019</u>	<u>86</u>	<u>1,857,457</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96,789</u>	<u>100</u>	<u>\$ 2,367,2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慈玲



經理人：張原重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612,337	100	\$ 1,360,165	100
5900	營業毛利	1,612,337	100	1,360,16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484)	(6)	(72,613)	(5)
6200	管理費用	(124,943)	(8)	(105,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8,873)	(58)	(813,937)	(6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1,54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5,841)	(72)	(992,215)	(73)
6900	營業淨利	446,496	28	367,95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9,662	2	9,98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995	-	2,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5,503	2	63,411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40)	-	(2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820	4	75,179	6
7900	稅前淨利	513,316	32	443,12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8,146)	(5)	(63,87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35,170	27	379,252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134	-	(\$ 2,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145)	-	1,6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30	-	(335)	-
		(115)	-	1,3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7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5,189	27	\$ 378,479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60		\$ 11.06	
9810	稀 釋	\$ 12.49		\$ 1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316	\$ 443,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17	42,276
A20200	攤銷費用	6,533	5,0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5	5,596
A20900	財務成本	340	254
A21200	利息收入	(29,662)	(9,988)
A21300	股利收入	(540)	(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57	35,9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91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88	(19,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6,988)	(7,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1)	540
A31230	預付款項	12,734	(24,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8,239
A32125	合約負債	(238,039)	177,188
A32150	應付帳款	2,697	(3,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58	50,3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8	(8,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7,395	695,4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87	6,6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40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	(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841)	(50,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341</u>	<u>651,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	\$ 4,5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296)	(535,6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90	258,4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4,3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1,561	280,56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41,7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5)	(31,0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	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82)	(8,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2,001</u>	<u>(185,5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3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07)	(1,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584)	(197,78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064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00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691)</u>	<u>(231,5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06)</u>	<u>4,8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2,345	239,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6,776</u>	<u>307,4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121</u>	<u>\$ 546,7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技術服務收入認列風險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客戶矽智財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各個合約條款分別辨認認列時點，由於各個合約條款規定不同，故可能存在因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達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 112 年度認列合約之技術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並複核合約重要條款，俾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認列之合約技術服務收入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合約條款規定之履約義務，並適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件五

6. 對於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6,045	34	\$ 534,62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099	8	284,89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000	4	276,390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53,907	15	290,86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0,056	2	34,6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88	-	4,0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49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0,410	3	59,75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3,282	2	56,71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	-	98,85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75	-	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7,057</u>	<u>68</u>	<u>1,640,98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2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7,520	6	118,03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665	2	20,4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59,569	23	570,91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77	-	2,0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136	1	11,0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975	-	4,7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06	-	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0,448</u>	<u>32</u>	<u>728,274</u>	<u>31</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2,387,505</u>	<u>100</u>	<u>\$ 2,369,25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28,151	1	\$ 266,19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738	-	2,12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7,441	10	185,29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20	-	2,0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103	2	42,9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90	-	8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505	1	7,5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048</u>	<u>14</u>	<u>507,08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38	-	3,5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0	-	1,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8</u>	<u>-</u>	<u>4,716</u>	<u>-</u>
200X	負債合計	<u>324,486</u>	<u>14</u>	<u>511,797</u>	<u>22</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8,658	15	317,080	13
3170	待註銷股本	(180)	-	(100)	-
3100	股本小計	<u>348,478</u>	<u>15</u>	<u>316,980</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750,042</u>	<u>31</u>	<u>756,194</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211	8	155,90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894	33	669,512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976,105</u>	<u>41</u>	<u>825,416</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11,606)	(1)	(41,133)	(2)
300X	權益合計	<u>2,063,019</u>	<u>86</u>	<u>1,857,457</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87,505</u>	<u>100</u>	<u>\$ 2,369,2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憲



會計主管：羅麗美



月星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610,202	100	\$ 1,358,129	100
5900	營業毛利	1,610,202	100	1,358,12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1,973)	(6)	(73,275)	(5)
6200	管理費用	(124,943)	(8)	(105,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452)	(59)	(813,937)	(6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1,54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9,909)	(73)	(992,877)	(73)
6900	營業淨利	440,293	27	365,25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9,273	2	9,92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995	-	2,0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5,703	2	62,97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2)	-	(2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4,268	1	2,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17	5	77,050	6
7900	稅前淨利	511,510	32	442,302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6,340)	(5)	(63,05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35,170	27	379,252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134	-	(\$ 2,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145)	-	1,6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30	-	(335)	-
		(115)	-	1,3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	-	(7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5,189	27	\$ 378,479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60		\$ 11.06	
9810	稀 釋	\$ 12.49		\$ 1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AI	31,606	\$ 316,060	\$ -	\$ 727,719	\$ 125,647	\$ 514,477	\$ 938	\$ 6,600	\$ 57,908	\$ 48,064	\$ 1,563,593	
B1	-	-	-	-	30,257	(30,257)	-	-	-	-	-	
B5	-	-	-	-	-	(197,782)	-	-	-	-	(197,782)	
D1	-	-	-	-	-	379,252	-	-	-	-	379,252	
D3	-	-	-	-	-	-	-	1,338	(2,111)	-	(773)	
D5	-	-	-	-	-	379,252	-	1,338	(2,111)	-	378,479	
NI	-	-	-	4,225	-	-	-	-	-	48,064	52,289	
NI	110	1,100	-	29,755	-	-	-	-	(19,855)	-	11,000	
NI	-	-	-	-	-	-	-	-	31,678	-	31,678	
NI	(8)	(80)	(100)	(5,505)	-	-	-	-	3,885	-	(1,800)	
Q1	-	-	-	-	-	-	3,822	-	(3,822)	-	-	
Z1	31,708	317,080	(100)	756,194	155,904	669,512	400	667	(42,200)	-	1,857,457	
B1	-	-	-	-	38,307	(38,307)	-	-	-	-	-	
B5	-	-	-	-	(253,564)	(253,564)	-	-	-	-	(253,564)	
B9	3,170	31,698	-	-	-	(31,698)	-	-	-	-	-	
D1	-	-	-	-	-	435,170	-	-	-	-	435,170	
D3	-	-	-	-	-	-	-	(115)	134	-	19	
D5	-	-	-	-	-	435,170	-	115	134	-	435,189	
NI	-	-	-	-	-	-	-	-	25,957	-	25,957	
NI	(12)	(120)	(80)	(6,152)	-	-	-	-	4,352	-	(2,000)	
Q1	-	-	-	-	-	-	801	-	(801)	-	-	
Z1	34,866	\$ 348,658	(\$ 180)	\$ 750,042	\$ 194,211	\$ 781,894	\$ 285	\$ -	(\$ 11,891)	\$ -	\$ 2,065,019	

本報表係根據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麗美



經理人：張原薰



董事長：陳德時


 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1,510	\$ 442,3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803	41,054
A20200	攤銷費用	6,533	5,0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5	5,596
A20900	財務成本	22	246
A21200	利息收入	(29,273)	(9,926)
A21300	股利收入	(540)	(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57	35,9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268)	(2,3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91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954	(19,5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441)	(31,4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2)	22,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	5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5)	-
A31230	預付款項	13,433	(24,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8,239
A32125	合約負債	(238,039)	177,188
A32150	應付帳款	2,697	(3,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83	50,3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	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	(8,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379	689,7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98	6,5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40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	(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427)	(49,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668</u>	<u>646,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	\$ 4,5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39)	(529,5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90	258,4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4,3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1,561	280,5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7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41,7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20)	(31,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	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82)	(8,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8,447</u>	<u>(179,3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3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8)	(5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584)	(197,78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064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00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462)</u>	<u>(230,4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34)</u>	<u>3,2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1,419	240,0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4,626</u>	<u>294,5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6,045</u>	<u>\$ 534,6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慧玲



經理人：張原熏



會計主管：羅麗美

